

西南大学文件

西校〔2021〕319号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 “含弘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南大学“含弘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学校 2021 年第 16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大学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西南大学“含弘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和人才优先发展战略，聚焦学校一流学科和重点优势学科建设，吸引全球优秀博士来校从事博士后工作，培养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根据《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4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7〕20号）、《重庆市进一步加快博士后事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渝人社发〔2020〕7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职博士后和在职博士后统称为“含弘博士后”。全职博士后是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其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必须转入学校；在职博士后是全职脱产到学校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其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保留在原单位。

第二章 博士后招收

第三条 学校主要招收全职博士后。严格控制“三类人员”招收比例，不超过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达的比例。“三

类人员”包括：在职人员（含定向委培、现役军人）、超龄人员（超过35周岁）和本单位同一一级学科人员。不招收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四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应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有足够的科研经费支撑。

第五条 申请者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

（二）身心健康，能够胜任博士后研究工作；

（三）获得博士学位，且获学位时间一般不超过3年；

（四）年龄一般在35周岁以下。申请进入联合培养的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人才紧缺基础薄弱的自然科学领域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的，可放宽至40周岁。

第六条 博士后招收坚持“择优录用、宁缺毋滥”的原则。每年年初学校人力资源部根据各学科实际需求制定博士后年度招收计划。

第七条 博士后申请者向流动（工作）站提交申请材料。流动（工作）站所在二级党组织对其进行政治素养、思想品德考察，流动（工作）站组织专家对其进行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及科研成果等考核，并将考核通过人选材料报学校人力资源部审批。公示无异议后办理进站入职手续。

第三章 博士后培养与管理

第八条 博士后在站工作时间一般为2年。确因项目需要的，经批准可延长1~2年。进站后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根据项目资助期限和承担的任务调整在站时间，最长不超过6年。

第九条 博士后进站时须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工作协议），明确工作目标、薪酬待遇、知识产权归属、违约责任等有关事项。

第十条 博士后进站3个月内，流动（工作）站组织博士后完成开题，作为博士后考核依据。

第十一条 博士后进站满1年，流动（工作）站对博士后进行中期考核。在站全职博士后还需参加单位年度考核。考核结果报学校人力资源部。

第十二条 根据研究工作需要，经合作导师、流动（工作）站同意，博士后可到国（境）外进行学术交流，按规定报批。

第十三条 学校为博士后搭建交叉学科学术交流平台，支持博士后参加高端学术会议，持续提升博士后科研创新能力。

第十四条 博士后出站条件分为I、II、III类，具体见《西南大学“含弘博士后”出站条件表》（附件）。博士后工作满2年，达到相应出站条件可申请出站。特别优秀者，至少工作满21个月后方可申请提前出站。

第十五条 博士后须通过出站答辩方可出站。

第十六条 达到I类和II类出站条件的博士后可通过选聘程序留校工作。I类出站博士后不占学院当年选聘指标。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博士后，作退站处理：

- （一）进站半年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 （三）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 （四）中期考核、年度考核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
- （五）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 （六）因旷工等行为违反学校劳动纪律规定，符合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情形的；
- （七）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 （八）出国逾期不归超过30天的；
- （九）合同（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6年的；
- （十）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第四章 博士后待遇

第十八条 全职博士后待遇由基本工资、基础绩效、奖励绩效、“博新计划”奖励、租房补贴、生活补助、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组成（税前）：

（一）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在站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动态调整。

（二）基础绩效：12000元/月。

（三）奖励绩效

达到I类出站条件补足到100万元（实际发放的奖励绩效为扣除已发放的基本工资、基础绩效的差额，下同），达到II类出站条件补足到60万元。

（四）“博新计划”奖励

全职博士后获批国家级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奖励15万元，获批重庆市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奖励10万元。

（五）租房补贴

全职博士后可申请租住博士后公寓，按照学校标准自行缴纳房租，不再发放租房补贴。在博士后公寓数量不能满足的情况下，按照1200元/月的标准发放租房补贴。

（六）生活补助

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合作导师应当发放生活补助，自然科学发放标准不低于20000元/年，人文社科发放标准不低于5000元/年。

（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学校按照国家规定为全职博士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八）学校按月发放基本工资、基础绩效、租房补贴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集中兑现“博新计划”奖励，出站时按照出站条件发放奖励绩效，由学校从博士后专项经费中支付。生活补助由合作导师支付。

第十九条 基础绩效发放期限不超过2年。符合条件且经批准延期的，延期期间学校发放基本工资，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延期期间的基础绩效、租房补贴由合作导师和博士后协商，自行解决。延期出站的博士后出站时，按照达到的出站条件核算发放奖励绩效。

第二十条 学校发放的待遇已包含国家和重庆市的各类日常资助。获得“博新计划”项目的日常资助纳入学校统筹，不再重复发放给个人。

第二十一条 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可自愿申请学校和重庆市组织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其中，仅通过重庆市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留校工作仍需参加学校职称评审。

第五章 流动（工作）站考核及奖励

第二十二条 根据招收人数、出站人数、科研成果及成果转化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指标，学校对流动（工作）站进行考核。流动（工作）站对合作导师和博士后进行考核。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考核合格的流动（工作）站每年给予2万元基本运行经费。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在国家和重庆市的评估中获得优秀等级的流动（工作）站给予5万元奖励。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五条 组织保障。学校成立博士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对学校博士后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和协调。领导小组授权学校人力资源部，负责博士后日常管理。

各博士后流动（工作）站设立管理工作小组，由3名以上教授组成，组长一般由流动（工作）站挂靠单位的行政负责人担任，设工作人员1名。在学校人力资源部的指导下，负责本站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六条 经费保障。博士后专项经费主要由国家日常资助、地方日常资助和学校专项经费构成。鼓励各流动（工作）站、合作导师自筹经费，提高博士后的经济待遇。

第二十七条 后勤保障。按国家规定为全职博士后办理户口和档案转移；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子女可按规定入学入托。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中关于科研成果级别认定按照《西南大学研究项目与成果分类分级办法（试行）》执行。

第二十九条 联合培养博士后实施细则另文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从2022年1月1日起实施，原《西南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办法（修订）》（西校〔2017〕377号）文件废止。

本办法实施前入站的博士后继续按照原合同执行，也可以选择按照本办法的出站条件执行奖励绩效，达到Ⅰ类出站条件补足到100万元（实际发放的奖励绩效为扣除已发放的基本工资、生活补贴和科研补贴的差额，下同），达到Ⅱ类出站条件补足到60

万元，达到 III 类出站条件补足到 40 万。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附件：西南大学“含弘博士后”出站条件表

附件

西南大学“含弘博士后”出站条件表

类别	资助类型	须达到以下教学科研业绩条件
全职	I	达到 A1 级项目成果 3 项，其中须包含以下条件： 1. A1 级或 A2 级（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2. T 级成果 1 项。
	II	达到 I 类出站条件的 1、2 点之一，并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A1 级成果 2 项； 2. A2 级成果 3 项（其中须含 A1 级成果 1 项）。
	III	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A1 级成果 1 项； 2. A2 级成果 2 项； 3. A2 级成果 1 项和 B 级科研项目 1 项。
在职		全职博士后 III 类出站条件

说明：

1. 本办法中的成果条件均指主持、独立完成或排名第一的成果（含通讯作者）。

2. 本办法中的出站条件是指教学科研成果条件，按照《西南大学研究项目与成果分类分级办法（试行）》执行。

3. 本办法中的所指的成果均需以“刊出”作为认定标准，其中在线发表的成果，需要提供检索报告或者 CNKI 首发证明。

4. 本办法中科研成果条件均由学校相关部门（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教务部门）认定；成果级别和数量的规定均指基本要求，包含及其以上的级别。

5. 各流动（工作）站可以根据学科特点自行制定出站条件，

与博士后以工作合同方式进行约定，约定的出站条件不能低于学校的要求。

6. 本办法中出站条件项目范围的认定。人文社科A2级（国家级）项目范围为：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自然科学A2级（国家级）项目范围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级纵向项目。

7. 本办法中出站条件人文社科类A级资政咨询类成果范围为：被国家部委、省级人民政府采纳的成果。

